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決定之覆議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決定重新啟動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CHL）（「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程序（「該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紐約證交所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覆議該決定。

為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於2021年1月20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本公司向紐約證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該委員會覆議該決定。於2021年5月6日（美國東部夏令時間），該委員會維持了該決定。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4.00條，本公司預計紐約證交所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25以撤銷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的上市及註冊，並將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副本。在此之前，紐約證交所將通過發佈新聞稿及於其網站發佈通知的方式公告其撤銷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之上市之最終決定，直至于市生效。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正）項下第12d2-2條規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的下市將於該表格25提交後之10日後生效。

紐約梅隆銀行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的代理機構。受限於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以及美國存託股票不時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存託協議之條款，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可將其美國存託股票交還給紐約梅隆銀行供註銷，以提取相應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支付紐約梅隆銀行若干費用並滿足存託協議其他要求之後，每份美國存託股票註銷後可換取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後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鑒於紐約證交所已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4: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託股票的買賣，以及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即將下市，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可向彼等的專業顧問或者紐約梅隆銀行諮詢有關美國存託股票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事宜。

本公司自1997年10月上市以來，一直嚴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及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和尋求專業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